JAN10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5772707 日期：2025年1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物流咨询高管，请求以具备“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留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与本法相反，申请人未证明其有意继续在美国从事其领域的工作，或其美国工作将实质性惠及国家。审理主任还认定，与法规相反，申请人未满足所请求类别的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任何一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数量少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并错误解读了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其已证明有意继续在美国从事其领域的工作，且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国家。但是，由于其未满足所需数量的证据标准，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具备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从事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通过其工作实质性惠及国家。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一词指与“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证明非公民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批准，整体记录必须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及公认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及其领域

记录显示，申请人为哈萨克斯坦出生及公民，在其本国大学获得“翻译与口译”及金融学士学位。在一家租赁公司担任经理约两年后，他在哈萨克斯坦创立了一家消费品/建筑公司。三年后，他在该国成立了一家茶叶批发公司。

2023年，申请人来到美国并在此成立了一家公司，提供物流咨询服务。他表示：“我的计划是利用我所有的知识和经验，为运输和物流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并对美国经济产生有意义的影响。”

我们首先审查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有意继续在美国从事其领域的工作或其美国工作将惠及国家的认定。

B. 继续从事其领域工作的意图

具备杰出能力的非公民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本法第203(b)(1)(A)(ii)条。申请人无需拥有美国工作邀请或美国劳工部的认证。8 C.F.R. § 204.5(h)(4)。但“申请必须附有明确证据，证明该人正前往美国继续在专业领域工作。”同上。证据可包括：

- 潜在雇主的信函；
- 预先安排承诺的文件，如合同；或
- 申请人详细说明其在美国继续工作计划的陈述。

同上。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申请人提交了其本人的陈述及其所成立美国公司的商业计划。审理主任认可了商业计划，但认定该公司“似乎并非合法且已成立的业务”。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中列明申请人的住所在加利福尼亚州，但其公司在佛罗里达州成立。审理主任称：“您未解释在您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的情况下，您过去和将来如何为佛罗里达州的组织工作。”审理主任进一步指责申请人遗漏了“该组织过去和现在正在经营”的证据……“证据未能证明您拥有合法美国业务以继续作为物流咨询领域的最高行政管理者工作。”

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的美国公司正在经营业务，此系错误。申请人可通过提交“一份陈述……详细说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工作”来满足该证据要求。8 C.F.R. § 204.5(h)(5)。申请人不仅详细说明了其开设美国物流咨询公司的意图，还提交了商业计划及实体成立的证明。其目前居住在与成立公司所在州不同的州，不足以反驳其所述在美国工作的意图。见Gulen v. Chertoff, No. 07-2148, 2008 WL 2779001, *4 (E.D. Pa. July 16, 2008)（认定申请人仅凭陈述即满足8 C.F.R. § 204.5(h)(5)的要求）。

申请人已证明其有意继续在美国从事其领域的工作。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C. 对美国的惠益

具备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还必须证明其“进入美国将预期实质性惠及美国”。本法第203(b)(1)(A)(iii)条。本法及法规均未定义“实质性惠及”一语。但USCIS对其作广义解释。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6 (Assoc. Comm'r 1994)（认定“鉴于高尔夫在我国的巨大 popularity”，职业高尔夫球手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另见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1229 (E.D. Mich. 1994)（假定美国将从任何在美国从事其领域工作的具备杰出能力的非公民中受益）。

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申请人的陈述和商业计划证明其在美国的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该商业计划可信地预测，到其第五个运营年度，其公司将雇用12人并产生超过1.2百万美元的年度收入。此外，申请人有说服力地论证，在COVID 19大流行及其导致的供应链中断之后，美国企业需要物流咨询服务。

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的美国工作将实质性惠及国家。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决定。

D. 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亦未主张——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以下证据：

- 获得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或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见8 C.F.R. § 204.5(h)(3)(i)、(v)、(viii)。

第一项证据标准要求“ [非公民]获得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 ”。8 C.F.R. § 204.5(h)(3)(i)。申请人的证据必须客观满足法规的参数。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在裁定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而非例如其雇主——是否获得了奖项或奖励。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1。其次，该局确定奖项是否为国家或国际公认，并因相关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计算机打印件，表明哈萨克斯坦总统向申请人的茶叶批发公司颁发了“ 金质量 ”文凭。该文凭表彰该企业为“ 最佳服务公司 ”的地位。

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该证书载明奖项系授予申请人的公司，而非授予其本人。法规要求“ 外籍人士获得 ”奖项。8 C.F.R. § 204.5(h)(3)(i)（着重号为后加）；一般参见6 USCJS Policy Manual F.2(8)(l)，标准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证书不仅认可其公司，还认可了促成该公司获奖的领导力、战略和管理实践。他辩称，该奖项表明其“ 战略愿景和质量管理的实施对公司的成功及获奖起到了关键作用 ”。他指出，USCIS政策允许“ 团队奖项 ”使非公民符合该标准。

但该证书并不能证明申请人是团队奖项的获奖者之一。“ 没有任何规定禁止个人依据团队奖项提出主张，前提是该个人是奖项的获奖者之一。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标准一（着重号为后加）。“ 一般而言，符合条件的奖项包括团队奖项，其中每位成员获得奖杯、证书或奖牌；出现在领奖台或舞台上；或在颁奖机构宣布奖项评选结果时被具体点名。 ”同上，注释19。该奖项未载明申请人的姓名，证据亦未表明其在任何奖项公告中被提及或出现在领奖台或舞台上。参见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7 (E.D.N.Y. Sept. 30, 2011)（维持本机构的认定，即：为满足该证据标准，申请人必须以其名义受到表彰）。

此外，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该证书载明其由哈萨克斯坦总统颁发。但仅此一点本身并不构成国家认可。在考量认可时，我们关注的是“ 更大范围的受众如何看待[该]奖项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2 (D.N.J. 2021)

（引用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国家（或国际）受众知晓该奖项的颁发。

与该证据要求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本领域内次一级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E. 其余问题

申请人未能记录其所谓获得本领域内次一级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且声称仅满足另外两项证据标准。因此，其无法满足所要求的三项证据条件。因此，我们无需触及并特此保留对以下上诉论点的考量：其声称对本领域作出的重大原创贡献，以及其所谓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与其最终裁决无关的问题作出“纯属咨询性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有意继续在美国从事其领域的工作，以及对该国预期的实质性利益。但其未满足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最低证据标准数量。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裁定：上诉被驳回。